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常見問答集



如有任何疑問
歡迎撥打1957福利諮詢專線(免付費)
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專區



衛 生 福 利 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中華民國108年11月 編印

廣告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常見問答集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常見問答集

目錄

壹、綜合篇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是什麼？ …… 2
二、為什麼政府要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 3
三、低（中低）收入戶兒童即可申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嗎？ …… 3
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在什麼時候開始施行？ …… 3
五、10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兒童不能參加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政府有何配套或補救措施呢？ …… 4
六、是否可以同時申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地方政府的脫貧方案呢？ … 4
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有名額限制嗎？ …… 5
八、我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想要瞭解本方案的資訊，可去哪裡詢問？ …… 5

貳、申請篇

一、我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該如何提出申請？ …… 6
二、申請時需準備哪些資料？ …… 6
三、實際居住在外地，也要向戶籍所在地提出申請嗎？ …… 7
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參加對象包括長期安置的兒童及少年，請問「長期安置」的定義為何？是否一定要安置滿2年才符合資格？ …… 8
五、在實務上，如果是棄嬰，4個月就可以由法院判決由縣（市）長監護，是否也要等到2年才符合長期安置定義並開戶？ …… 8
六、如果小孩開戶後，喪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怎麼辦？ … 9

七、如果開戶的孩子出養了，帳戶要怎麼處理？…… 9
八、喪失低（中低）收入戶身分後的一年緩衝期，怎麼計算？…… 10
九、若喪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利息和自存款上限如何計算？…… 10
十、計畫開辦後，才取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可以參加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嗎？…… 10

參、存款篇

一、完成申請開立帳戶後，何時開始存款？…… 11
二、申請書上約定每月存款金額，可以變更嗎？…… 11
三、如果申請時已經選定一種繳存方式，之後還可以變更方式嗎？… 11
四、如果低收入戶補助款是撥入其他家人（如旁系兄弟姐妹）所提供的郵局帳戶內，是否也可以由其他人的郵局約定轉帳？…… 12
五、已開戶的人，可以去哪裡存款？…… 12
六、每個月的繳存單，若無法按月繳存，可以如何處理？…… 13
七、開戶存款可獲得那些好處？…… 14
八、開戶之後，如果一直沒有存款，怎麼辦？…… 15
九、住在機構的兒少要如何存款？…… 16
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如果育有3個以上小孩要怎麼辦？…… 16
十一、請問參加者要怎麼知道自存款有多少？提撥款有多少？…… 17
十二、如果是年中才取得低（中低）收入戶資格，政府提撥款怎麼計算？…… 17
十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以臨櫃存款或轉帳的手續費如何計算？…… 17

肆、提領篇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可以自由提領嗎？ …… 18
二、開戶人年滿18歲後，要提領存款用於教育或就業時，需要檢附什麼資料呢？ …… 18
三、結清帳戶時，如自存款低於開戶金（1萬元），為何不能領取政府提撥款？ …… 19
四、18歲以後如不將存款運用在教育與就業，可以嗎？ …… 19
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如何提領？可以提早領回嗎？ …… 19
六、如果是因死亡或重大身心障礙而結清，是否只能領回自存款？ … 20
七、如果是罹患嚴重傷病或死亡，還可以繼續使用這個帳戶嗎？ …… 20
八、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也存了一段時間，但不想再繼續存款，可以中途退出嗎？ …… 20
九、自願中途退出者，退出後其帳戶結清後還可以再參加嗎？ …… 21
十、如果開了帳戶後，一直都沒有去存款，或是只存很少的金額，結果會如何？ …… 21
十一、如果孩子的監護人死亡，需要中途結清嗎？ …… 22
十二、若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並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數年後家庭經濟改善或其他因素以致取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日後也可能無法再取得資格，是否可提早進行帳戶結清？ …… 22

附件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服務窗口電話一覽表 …… 24

兒童及少年
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常見問答集



壹、綜合篇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是什麼？

答：「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是協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以儲蓄的方式，累積一定資產，作為其未來接受教育、就業或創業之用，以投資兒少的未來。

計畫目標：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促進其自立發展，以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

參加對象：

（一）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未滿18歲之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二）在兒少福利機構安置2年以上之失依兒童或少年。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的兒童或少年。

存款用途：限定用於開戶人（兒少）年滿18歲後，作為其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等用途。

執行重點：

（一）符合開戶資格的兒童（或少年），由家長（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完成開戶後，政府即先存入開戶金1萬元作為獎勵（包含在每年提撥款上限1.5萬元中）。



（二）政府每年依開戶人存入自存款的多寡，以1:1方式相對提撥同等金額給開戶人（例如：在帳戶內存入1,000元，政府也會相對存入1,000元）。自存款有年度存款上限，目前為1萬5,000元。換言之，政府提撥款（含開戶金）一年最多也是1萬5,000元。

（三）帳戶內，自己存的錢（簡稱自存款）跟政府提撥的錢（簡稱政府提撥款），政府會分別列帳、計算利息。存款與利息，均免納所得稅。

（四）帳戶內的存款，不列計「家庭財產」，不會影響開戶人或其家人的福利身分。

二、為什麼政府要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答：**協助脫離貧窮是社會救助重要工作：**自94年起脫貧即納入社會救助法規範，各地方政府結合社會資源並評估受助者需求，辦理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脫貧方案，期使受救助家庭脫離困境積極自立。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使受益對象更加普及，可減少貧窮循環問題。

機會成本的議題：政府每年提供助學貸款的利息補貼高達24億餘元，解決學生繳交學費問題，本教育及發展帳戶是未雨綢繆，如此弱勢兒少未來能有足夠的教育經費再升學，不僅提升弱勢兒少人力資本，也降低政府每年學貸補貼利息的負擔。

三、低（中低）收入戶兒童即可申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嗎?

答：是的！符合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的列冊低（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以及未滿18歲長期安置2年以上的失依兒童或少年，就可以申請開戶。



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在什麼時候開始施行？

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是在106年6月1日開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則在107年6月6日公布施行。

五、10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兒童不能參加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政府有何配套(或補救)措施呢？

答：一、現行政府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及急難救助等，以確保國民基本生活水準，保障他們的生存權、受教權。10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兒童也在此保障範圍。

二、除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政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向上，自94年社會救助法修正，即授權地方政府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規劃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6日訂頒「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目前各縣（市）政府以資產累積模式，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家庭發展帳戶等脫貧計畫。10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低（中低）收入戶兒童或少年，也可依計畫性質參加這些脫貧計畫。



六、是否可以同時申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地方政府的脫貧方案呢？

答：各地方政府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規劃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相關計畫都訂有參加對象和篩選標準，是否可同時申請，須視各計畫內容而定。

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有名額限制嗎？

答：沒有名額限制，只要符合開戶資格，都可以參加。

八、我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想要瞭解本方案的資訊，該去哪裡詢問？

答：一、可至衛生福利部首頁（http://www.mohw.gov.tw）「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專區」查詢。（https://dep.mohw.gov.tw/DOSAASW/lp-3841-103.html）。

二、可撥打免付費1957福利諮詢專線詢問（服務時間：每日上午8點至晚上10點），由專人為您服務。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服務窗口，可打電話詢問，各縣（市）服務電話一覽表如附件。



貳、申請篇

一、我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該如何提出申請？

答：一、 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提出申請，填具申請書，並選定每月存款金額即可。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在知悉轄內有符合開戶資格的兒童或少年時，也會在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來申請開戶。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開戶申請後，會將同意開戶的兒少名冊轉送衛生福利部，於臺灣銀行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二、申請時需準備哪些資料?

答：申請時，戶籍地的縣（市）政府會準備1份申請書和說明書，申請書內容會需要下列資料，請預先準備：

一、 勾選每個月自存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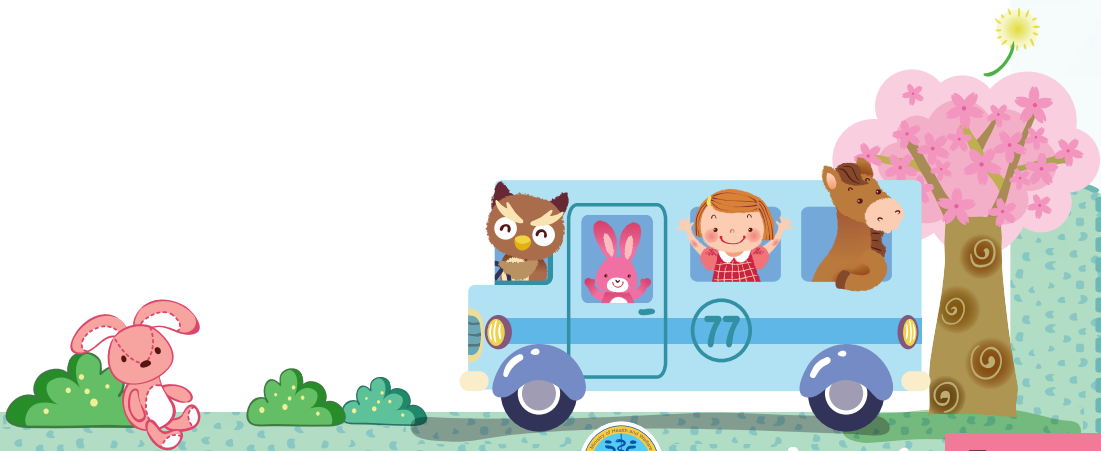
二、 勾選要用「繳存單」繳存或是採「約定轉帳」繳存。如果是約定轉帳繳存，則須再簽定「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並蓋扣款帳戶的印鑑章。所以，必須準備扣款帳戶的印鑑章。

三、 提供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供寄送繳存單及開戶通知單等之用）。

三、實際居住在外地，也要向戶籍所在地提出申請嗎？

答：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申請，都是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戶內人口均由戶籍地縣（市）政府列冊提供福利，所以您戶內符合開戶資格的兒童或少年，也必須向戶籍地提出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的申請。

二、倘若您申請帳戶之後，戶籍遷出或搬離，請您主動通知原戶籍地的專案社工人員，再由專案社工人員協助將帳戶資料轉移至新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





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參加對象包括長期安置的兒童及少年，請問「長期安置」的定義為何？是否一定要安置滿2年才符合資格？

答：一、 長期安置兒童及少年定義：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5條安置2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之兒童及少年。

二、 符合上述長期安置開戶資格的兒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直接協助填寫開戶申請書，經審核後，轉送衛生福利部，於臺灣銀行設立該申請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五、在實務上，如果是棄嬰，4個月就可以由法院判決由縣(市)長監護，是否也要等到2年才符合長期安置定義並開戶？

答：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5條安置2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之兒童及少年。所以棄嬰經由法院判決由縣（市）長監護也必須等到2年才符合長期安置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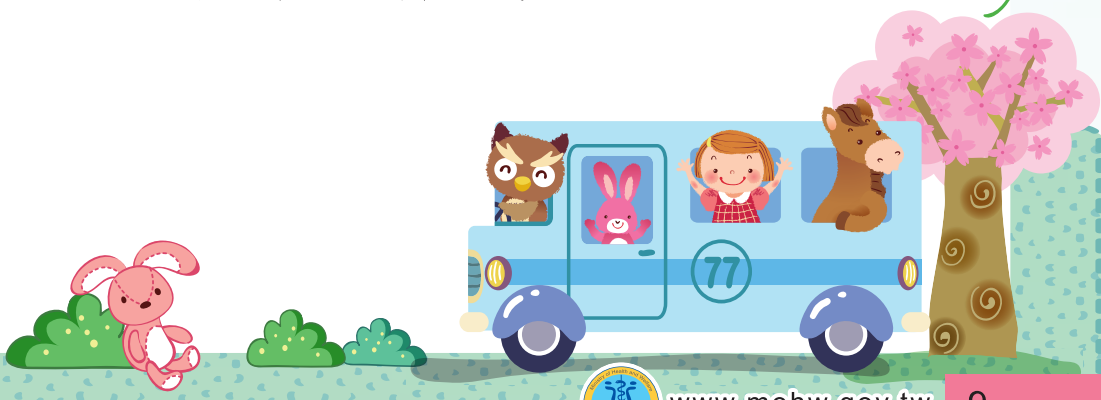


六、如果小孩開戶後，喪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怎麼辦？

答：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的開戶人，若中途喪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長期安置資格，仍可以繼續存款至滿18歲，帳戶存在，不受影響。但自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知脫離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日起一年內，仍可獲得政府相對提撥款，一年期滿後，開戶人仍可持續自存款，但停止政府相對提撥款。如果日後又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資格，會再恢復政府相對提撥款（依自存款多寡存入同額款項），直到年滿18歲。

七、如果開戶的孩子出養了，帳戶要怎麼處理？

答：已開戶的孩子若已出養，則視為喪失長期安置資格，並自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知不符合資格日起一年內若有自存款，仍可獲政府相對提撥款存入，一年期滿後停止政府相對提撥款但參加者仍可持續自存款；倘日後又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實施對象資格，再恢復政府相對提撥款配合自存款同額款項存入，直到年滿18歲。





八、喪失低（中低）收入戶身分後的變動一年緩衝期，怎麼計算？

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通常是用年度做計算，假設是108年9月當月取消身分，緩衝期就是從108年9月～109年8月，在緩衝期的期間，政府還是提供提撥款。

九、若喪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利息和自存款上限如何計算？

答：所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利息均以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固定存款利率計算，所有帳戶自存款上限均為每年1萬5,000元。（自存款上限若有調增，由衛生福利部公告）

十、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通過前，就已經開戶的人，其權益有受影響嗎?

答：最早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簽訂契約開戶的開戶人，在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施行後，不用重新申請，其帳戶繼續使用，存金用途、存款機制及儲蓄獎勵等，均適用現行規定，權益不受影響。



參、存款篇

一、完成申請開戶後，何時開始存款

答：每月15日前由衛生福利部完成開戶手續、約定每月存款金額後，會接獲開戶完成通知，自下個月開始繳存；每月15日之後才完成開戶手續者，則隔2個月才能開始繳存。

二、申請書上約定每月存款金額，可以變更嗎？

答：可以，開戶人自開戶後第2年起，可視個人經濟狀況申請變更每月約定金額。原則1年可變更1次，須於1月底前申請變更。

三、如果申請時已經選定一種繳存方式，之後還可以變更方式嗎？

答：可以，開戶人自開戶後第2年起（以1月至12月計算），若原選擇繳存單，可視個人需求申請改為郵局約定轉帳。方式同「申請篇問二、申請時需準備哪些資料?」約定轉帳繳存，則須再簽定「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並蓋（扣款）帳戶印鑑章。



四、如果低收入戶補助款是撥入其他家人（如旁系兄弟姐妹）所提供的郵局帳戶內，是否也可以由其他人的郵局約定轉帳？

答：可以，因約定轉帳需簽定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並蓋帳戶印鑑章，所以若提供轉出存款帳戶的其他家人同意，並依規定填妥轉帳授權書，日後即會由其他家人帳戶定期扣款。

五、已開戶的人，可以去哪裡存款？

答：一、選擇約定轉帳扣款者，將會依據開戶人所選定的自存金額，每月固定從郵局帳戶中扣款。

二、選擇現金繳存者，可以到臺灣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存款，或是利用各地ATM轉帳（須自行負擔手續費）存款。各地郵局、四大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農漁會（信用部）也都代收存款，方便民眾繳存。

六、每個月的繳存單，若無法按月繳存，可以如何處理？

答：一、每年1月至11月的繳存單，繳存期限都設定為當年11月20日止，所以如果當月無法繳存，只要在11月20日前都可以前往合作通路繳存。12月繳存單繳存期限為當年12月20日止。

二、12月份另提供補存機制，金額分為以下二類，由衛生福利部寄發補存單時註明，供民眾自行選擇其中一類進行補存，民眾補存期限為當年12月20日止。

（一）1至11月約定每月儲金金額總額扣除該期間已繳金額

（例如：約定每月儲金金額為1,000元，1至11月已繳合計8,000元，則補存金額為

3,000元【1,000×11－8,000＝3,000】）。

（二）參加者全年自存款總和最高限額（現為1萬5,000元）扣除12月份約定儲金金額及1至11月已繳金額

（例如：約定每月儲金金額為1,000元，1至11月已繳合計8,000元，則補存金額為

6,000元【15,000－1,000－8,000＝6,000】）。

三、如果生活發生急困，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尋求協助，輔導的社工人員可以協助結合資源，提供物資、轉介就業服務或是提供以工代賑、工讀之機會等。



七、開戶存款可獲得那些好處？

答：一、 當符合資格的兒童完成簽約開戶後，衛生福利部會先行撥入政府提撥款（開戶金）1萬元。

二、 每年6月底、12月底，衛生福利部會依各帳戶自存款繳存情形，相對提撥同額款項，每人每年最高金額可達1萬5,000元（第1年政府提撥款，內含開戶金1萬元）。

三、 提供開戶兒少及其家屬免費的理財教育、生涯規劃或親職教育及輔導。

四、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免列入「家庭財產」計算，不影響其低(中低)收入戶資格；帳戶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由臺灣銀行計息，存款利息免納綜合所得稅。

八、開戶之後，如果一直沒有存款，怎麼辦？

答：一、 對於連續3至6個月沒有存款的開戶人家庭，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將進行訪視輔導，瞭解家庭的經濟狀況及需求，鼓勵其能持續存款，視需要搭配當地縣（市）政府資源，提供誘因。



答：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果發現兒童及少年、家長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應按既有福利措施提供就業服務、以工代賑或工讀機會。

三、提供實物給付（如油、米等日常生活物資）以節省弱勢家庭消費支出，增加節餘存款的機會。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對於連續3至6個月未存款者，倘因該家庭發生危機狀況，應依專業評估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協助。

九、住在機構的兒少要如何存款？

答：一、對於已開戶長期安置之兒少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因無家長配合儲蓄，視其需要搭配當地縣（市）政府資源，或結合企業、民間團體認養協助存款。

二、當開戶人年滿16歲或已具自立能力時，可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媒合工讀機會，鼓勵其靠自己的能力存款。

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如果育有3個以上小孩要怎麼辦？

答：一、本帳戶主要目的在於培養貧窮家庭兒少儲蓄，累積資產，長期經濟自立，因此開戶人的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在填寫申請書時，可依經濟狀況，約定每月存款金額（1年可變更1次存款額度），並且每月存款，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讓開戶人於年滿18歲時，累積第一桶教育基金。



答：二、 針對連續3至6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家庭，則同前面「存款篇八、開戶之後，如果一直沒有存款，怎麼辦？」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社工人員進行輔導。

三、 如政府受贈用於協助生活陷困開戶人之金錢時，同一家戶內有兩名以上開戶之兒少者，可以優先獲得捐贈以用於存款。

十一、請問參加者要怎麼知道自存款有多少？提撥款有多少？

答： 衛生福利部會每季（1、4、7、10月）寄送對帳單給開戶人，以瞭解帳戶內自存款、提撥款及利息各有多少。開戶人也可隨時上「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查詢網站」（https://cfedaweb.mohw.gov.tw/home/index）進行查詢。（繳存單或對帳單的信封印有QR code，可掃描連至該網站）

十二、如果是年中才取得低(中低)收入戶資格，政府提撥款怎麼計算？

答： 政府提撥款是分上、下半年撥入，如果是年中才取得低（中低）收入戶資格，開戶人年度存款上限仍是一樣（現行是1年最高1萬5,000元），政府提撥款將撥入與自存款同額的款項（1比1）。

十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以臨櫃存款或轉帳的手續費如何計算？

答：一、如果是持繳存單至臺灣銀行、中華郵政儲匯業務營業據點、四大超商及農漁會（信用部）等合作通路，手續費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付，開戶人不用支付手續費。若透過ATM及網路銀行轉帳，則每筆酌收手續費15元（視各家金融機構而定）。

二、如果選擇郵局帳戶自動轉帳扣款，手續費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付，無需給付手續費。

三、若有增加其他合作通路據點，由衛生福利部另行公告。

十四、對於積極按時存款的開戶人，政府有無獎勵措施？

答：一、對於自完成開戶次月起，每連續3年均存入年度擇定之自存款總金額的開戶人，衛生福利部將發給獎勵金（金額是當年度可擇定每月存款金額上限的二倍）。例如，開戶人擇定每月自存500元，連續3年，每年均存6,000元（=500元*12個月）以上，則符合規定可以領取獎勵金。按現行每月存款金額上限是1,250元，則發給獎勵金2,500元（=1,250元*2倍）。

二、這項獎勵金會由衛生福利部在開戶人符合領取規定的次年二月底前，撥入開戶人指定帳戶。



肆、提領篇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可以自由提領嗎？

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限定用於開戶人於年滿18歲後，作為其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用。除有例外情形，未滿18歲前，不得提領。

二、開戶人年滿18歲後，要提領存款用於教育或就業時，需要檢附什麼資料呢？

答：當參加者年滿18歲，須填具給付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上勾選存款用途和檢附證明文件，包含（1）高等教育：檢附大學註冊單（或出國留學證明）；（2）就業：檢附工作證明（或勞保投保證明）；（3）創業：檢附創業證明;（4）職業訓練：檢附職業訓練證明。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提供兒童及少年本人帳戶，交由衛生福利部彙整給付名單、金額、匯款帳號等，交由臺灣銀行轉出該兒童及少年之存款，並終止帳戶。

三、結清帳戶時，如自存款低於開戶金（1萬元），為何不能領取政府提撥款？

答：在每一申請人完成開戶後，政府都會先在其帳戶撥入開戶金（1萬元）作為獎勵。這個帳戶是為鼓勵開戶人努力儲蓄而設立，為避免開戶人年滿18歲時，儲蓄情形未達政策目標，因此設立開戶金（1萬元）的門檻，若自存款在年滿18歲結清時未達1萬元，將無法領取帳戶內的政府提撥款。

四、18歲以後如不將存款運用在教育與就業，可以嗎？

答：一、當開戶人年滿18歲提領存款，須填具給付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上勾選存款用途和檢附證明文件。如果，未提出儲金的用途證明，或是審查不符用途規定（教育、就業、創業及職訓等），則只能領取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二、弱勢兒少在開立帳戶之後，除每月固定存款培養儲蓄習慣，累積第一桶金外，政府也提供理財教育、社工輔導等措施，以循序漸進引導開戶人家庭提升財務管理、親職能力，瞭解生涯發展等，並於開戶人年滿18歲時，將本帳戶存款用於高等教育及人力資本之用途上。

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如何提領？可以提早領回嗎？

答：一、 為累積存款達到此帳戶開立的目的，原則上帳戶自開戶以後，開戶人必須年滿18歲，才可以提領存款。如果，開戶人在未滿18歲前，申請結清帳戶，縣市政府將派員輔導，經1年如仍決定結清帳戶，則只能領回自存款本息，而其政府提撥款（及其利息）將收繳國庫。

二、 在開戶人年滿18歲一個月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開戶人辦理存款請領及帳戶結清(須檢附存款用途證明及轉帳帳戶)。開戶人的帳戶結清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轉送衛福部彙整，轉請臺灣銀行轉出該開戶人的存款，並終止帳戶。

三、 未滿18歲之開戶人，如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可以申請提早結清帳戶領回存款。

四、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未滿3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本帳戶。

六、如果是因死亡或重大身心障礙而結清，是否只能領回自存款？

答： 如果是上述非自願性的結清情形，可以領自存款本息及政府提撥款本息。

七、如果是罹患嚴重傷病或死亡，還可以繼續使用這個帳戶嗎？

答：如果是罹患重傷病，仍有持續參加的權利，非強制退出，而是依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決定是否結清帳戶；但如是因為死亡，則無法再使用這個帳戶，還是必須結清帳戶。

八、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也存了一段時間，但不想再繼續存款，可以中途退出嗎？

答：一、兒童及少年於年滿18歲以前，如中途申請自願退出，將會由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評估案家的情形，協助結合資源，或是加強觀念溝通，提高存款誘因。

二、對於提出中途放棄的兒少或法定代理人，政府會保留1年考慮期，讓開戶的兒少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思考清楚，等1年期滿退出時，只能領取自存款及其利息(注意!!能領取的部分不包括政府相對提撥款)。**帳戶結清後，未滿3年不能重新申請開戶。**

九、自願中途退出者，退出後其帳戶結清後還可以再參加嗎？

答：一、依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第19條，自願中途退出者於帳戶結清後，未滿3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答：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的目標在於投資兒童未來，以長期儲蓄累積資產方式，讓經濟弱勢孩童有更好的發展和成長。中途退出雖然可能短期獲得金錢，解決一時的困境，但卻失去一個讓孩童儲蓄一桶金的機會，好讓他（她）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就業或創業前多一份準備，增加競爭力，所以本方案不鼓勵中途退出。

十、如果開了帳戶後，一直都沒有去存款，或是只存很少的金額，結果會如何？

答：一、本帳戶開設的目的，是鼓勵開戶的兒童、少年或是他（她）的家人能努力存款。因此，不論每月存多、存少，都是值得鼓勵的行為。

二、如果帳戶有連續3至6個月未存入款項，則同前面「存款篇八、開戶之後，如果一直沒有存款，怎麼辦？」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社工人員進行輔導。

三、對於曾經地方政府社工輔導，到年滿18歲時，自存款仍未達開戶金（1萬元）者，則僅能領回自存款及其利息（注意!!能領取的部分不包括政府相對提撥款）。

十一、如果孩子的監護人死亡，需要中途結清嗎？

答：不需要。如果監護人過世，會從親屬中擇定監護人，或如果親屬中無法擇定監護人，就會由縣（市）長或社會局（處）長擔任監護人，不需要結清帳戶，仍可以持續存款至18歲。

十二、若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並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數年後家庭經濟改善或其他因素以致取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日後也可能無法再取得資格，是否可提早進行帳戶結清？

答：一、不能提早進行帳戶結清，同前面「申請篇六、如果小孩開戶後，喪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怎麼辦？」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的開戶人，若中途喪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自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脫離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日起1年倘繼續存入自存款，仍可獲政府相對提撥款。1年期滿後開戶人仍可持續存款，但政府停止相對提撥。如果，日後又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資格，再恢復政府相對提撥款（依自存款多寡，存入同額款項），直到年滿18歲。

二、倘日後都沒有再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則維持自存款直到年滿18歲，屆時按程序提領存款（自存款及政府提撥款）本息。

三、只有開戶人如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可以申請提早結清帳戶領回全數存款（自存款及政府提撥款本息）。

附　件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服務窗口電話一覽表

縣市別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臺北市政府	(02) 27208889 #1612	(02) 27597770
新北市政府	(02) 29603456 #3674	(02) 29650147
桃園市政府	(03) 3322101 #6407	(03) 3390126
臺中市政府	(04) 22289111 #37233	(04) 22291812
臺南市政府	(06) 2991111 #7873 #8622 (06) 2995686	(06) 2995759
高雄市政府	(07) 3368333 #2460	(07) 3315872
宜蘭縣政府	(03) 9328822 #352	(03) 9315747
新竹縣政府	(03) 5518101 #3175 #3242	(03) 5532424
苗栗縣政府	(037) 559667	(037) 367443
彰化縣政府	(04) 7532241	(04) 7285856
南投縣政府	(049) 2244145	(049) 2230276

縣市別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雲林縣政府	(05) 5522659	(05) 5340467
嘉義縣政府	(05) 3620900 #2602	(05) 3627391
屏東縣政府	(08) 7320415 #5338	(08) 7326657
臺東縣政府	(089) 350731 #225	(089) 350154
花蓮縣政府	(03) 8227171 #397	(03) 8227405
澎湖縣政府	(06) 9274400 #288	(06) 9268918
基隆市政府	(02) 24201122 #2203	(02) 24321270
新竹市政府	(03) 5352386 #203	(03) 5350653
嘉義市政府	(05) 2254321 #156	(05) 2253551
金門縣政府	(082) 318823 #62579	(082) 320105
連江縣政府	(0836) 25022 #317	(0836) 22995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付費1957福利諮詢專線詢問（免付費）（服務時間:每日上午8點至晚上10點 ），由專人為您服務。

重要電話

姓名：＿＿＿＿＿＿＿＿ 電話：＿＿＿＿＿＿＿＿

E-mail：＿＿＿＿＿＿＿＿

地址：＿＿＿＿＿＿＿＿

姓名：＿＿＿＿＿＿＿＿ 電話：＿＿＿＿＿＿＿＿

E-mail：＿＿＿＿＿＿＿＿

地址：＿＿＿＿＿＿＿＿

姓名：＿＿＿＿＿＿＿＿ 電話：＿＿＿＿＿＿＿＿

E-mail：＿＿＿＿＿＿＿＿

地址：＿＿＿＿＿＿＿＿

姓名：＿＿＿＿＿＿＿＿ 電話：＿＿＿＿＿＿＿＿

E-mail：＿＿＿＿＿＿＿＿

地址：＿＿＿＿＿＿＿＿

姓名：＿＿＿＿＿＿＿＿ 電話：＿＿＿＿＿＿＿＿

E-mail：＿＿＿＿＿＿＿＿

地址：＿＿＿＿＿＿＿＿



MEMO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常見問答集

出版：衛生福利部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網址： http://www.mohw.gov.tw

免付費福利諮詢專線：1957

設計：艾科比有限公司

定價：25元

版次：中華民國108年11月